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eng Xi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6)

自願公告

可換股債券到期及發行二零一四年到期票息為6%之債券

本公告為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告。

於到期時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贖回到期可換股債券。

發行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於同日按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認購債券。債券按6%之年利率計息，並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到期贖回。

本公告為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告。

於到期時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贖回到期可換股債券。

發行債券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並於可換股債券到期贖回前持有該等債券。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認購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82)。認購人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媒體娛樂平台相關產品、接頭、電纜及其他相關多媒體產品。

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100,000,000港元
發行價 : 債券本金額之100%
到期日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利率 : 年利率6%，按365日基準每日累計，並每季度按期末支付方式支付，直至到期日
地位 : 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債務。
上市 : 本公司並無或將不會申請債券上市。
可轉讓性 : 債券可全部或部份(以1,000,000港元之整數倍)轉讓，惟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提早贖回 :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透過發出最少十(10)日之書面通知隨時按有關債券本金總額之100%，連同截至提早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份債券。
除非本公司發生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之任何違約事件，否則認購人無權要求提早贖回債券。

債券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現行市況及本公司未行使債券之條款後公平磋商釐定。

完成

認購債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簽訂認購協議時完成。認購人就債券應付之認購價乃為本公司就贖回到期可換股債券而到期應付予認購人之相同金額所抵銷。

發行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有線數字電視業務、無線數字電視增值服務、地面無線數字電視網絡設備集成業務、研究、設計、開發及製造電子資訊安全產品、集成電路，以及提供集成電路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董事認為，發行債券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上限(已扣除相關成本)估計分別為100,000,000港元及約99,000,000港元。董事擬將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及債券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發行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債券」	指	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之債券，票息為6%，於二零一四年到期，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向認購人發行之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或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認購人就認購債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肖彥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彥先生(行政總裁)、馮永明先生及李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徐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董石先生及胡定東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xinchina.com.hk。